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許思微

電話：03-8233575

傳真：03-8232778

電子信箱：szuwe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景字第1110256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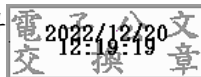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有關本府受理111年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案，嫦娥綾變葉木已配撥用罄，本府不再核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9月15日府農景字第1110182932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南埔苗圃、本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



111/12/20



1110005774